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領款收據

計畫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			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	年	月份
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口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						
摘要	單位	單位數	單位金額	合計金額	代扣繳金額	實發金額	
碩士口試費	人		1600 元				
交通費	日		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(大寫)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							
姓名：		_____ 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		_____		匯款郵局(銀行)帳戶：_____			
聯絡電話：		_____		匯款帳號：_____			
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				國別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 區 里 鄰 路	縣 鄉鎮 村 莊 街	段 巷 弄 號 樓			

填寫說明

- 口試學生請填寫
 - 「日期」：請填寫口試日期
 - 「領款人姓名」：請填寫委員姓名
 - 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：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- 「費別」請勾選：交通費 XXXX 元
 - 「姓名」下方註明：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
職 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
- 校外委員請填寫「姓名欄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戶籍地址：里(村)、鄰必填」、「匯款郵局(銀行)帳戶」、「匯款帳號」
-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(見下頁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)。
- 口試結束，本單據填寫完整，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。

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費用別	給付標準(新)
演講費(校外人士)	2500+交通費(依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)
演講費(校內人士)	不支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000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000+交通費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600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600+交通費

論文口試交通費給付標準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地區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	5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500
雲林、嘉義	2300
台南	2900
高雄、屏東	3200
花蓮	3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700
備註：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給付標準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	

備註. 1. **碩士論文口試費以考生為單位計算，一名考生核給一次口試費。**

2. 交通費以**考試委員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所在地區**核給並以**日期**為單位計算，同一日期之考試，核給一次交通費，本校專任老師，不得支領交通費。